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函

0954-5474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三樓
電話：〇二-六六三〇〇六一九
傳真：〇二-六六三〇〇六〇〇
聯絡人：莊明仁博士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最速件
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文字號：(93)臺會防災字第二四八號
件：如說明

旨：邀請　貴單位人員參加「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三年中程計畫說明會」，惠請　查照。

明：

一、為說明「強化地方政府防救災作業能力計畫」與「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三年中程計畫」補助原則、申請程序、相關作業說明。特於南部與北部各舉辦一場說明會，時間、地點如下：

1　南部說明會　時間：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三點整　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2　北部說明會　時間：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點整　台灣大學水工試驗所四樓視聽教室

二、隨函檢附「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協力機構運作說明」（附件一）、「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三年中程計畫」補助原則（附件二）、說明會議程（附件三）、會場位置圖（附件四）與報名表（附件五）各乙份，歡迎　貴單位人員踴躍參加。

三、參加說明會者請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填妥報名表，傳真至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02-6630-0600），以便安排相關事宜。

正本：大仁技術學院、大同大學、大華技術學院、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中山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台醫護技術學院、中央大學、中央警察大學、中正大學、中州技術學院、中原大學、中原大學防災救災工程中心、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學院、中華大學、中華技術學院、中華醫事學院、中興大學、中興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元培科學技術學院、元智大學、文藻外語學院、世新大學、台中技術學院、台中師範學院、

93.年 10.月 22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8878 號

台北大學、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台北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研究所、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台北醫學大學、台北藝術大學、台北護理學院、台東師範學院、台東師範學院社會教育學系、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台南師範學院、台南藝術學院、台灣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灣師範大學、台灣海洋大學、台灣藝術大學、灣體育學院、台灣觀光專校資管科、弘光技術學院、正修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玄奘大學、立德管理學院、交通大學、交通大學防災工程研究中心、光武技術學院、成功大學、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吳鳳技術學院、育達商業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宜蘭技術學院、宜蘭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宜蘭技術學院化學工程系、宜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宜蘭技術學院環境工程系、明志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明道管理學院、東方技術學院、東吳大學、東南技術學院、東海大學、東華大學、東華大學經濟學系、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空中大學、空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花蓮師範學院、花蓮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虎尾技術學院、長庚大學、長庚技術學院、長榮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南亞技術學院、南華大學、南開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屏東科技大學、屏東師範學院、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建國技術學院、政治大學、政治作戰學校、美和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致遠管理學院、修平技術學院、海軍軍官學校、真理大學、高苑技術學院、高雄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海洋技術學院、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餐旅學院、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研究所、高雄醫學大學、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立體育學院、國防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清華大學、逢甲大學、陸軍學校、景文技術學院、朝陽科技大學、清雲技術學院、華梵大學、開南管理學院、陽明大學、雲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勤益技術學院、慈濟大學、慈濟大學醫學系、慈濟大學醫學資訊系、慈濟大學護理學系所、慈濟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護理系、新竹師範學院、新埔技術學院、萬能技術學院、義守大學、僑生大學先修班、僑光技術學院、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嘉義大學、實踐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技術學院、銘傳大學、德明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澎湖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樹德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醒吾技術學院、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技術學院、環球技術學院、聯合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聯合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蘭陽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系、蘭陽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蘭陽技術學院環境工程系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企劃考核處



附件一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協力機構運作

一、目的：為擴充防救災研發能量，擬由在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工作上，已累積相當經驗與能力之研究單位為協力機構，共同推動相關工作，以帶動區域性研究與作業支援效能、提昇整體研發能量，使各層級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均能獲致良好技術支援。

二、協力機構任務：

(一)執行協助地方政府強化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專案計畫。

(二)配合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實務需求，執行長期性重點研究計畫。

(三)配合政策與實務需要，進行緊急應變、勘災調查等技術支援工作。

(四)提供災害防救研發推動、技術支援及落實應用等工作相關諮詢意見。

(五)執行其他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實務應用有關事項。

三、申請資格：災害防救相關研究機構(關)、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單位或實驗室，具備可執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規劃災害防救相關研發課題與實務作業之能力者，可向本中心提出補助計畫之申請。

四、九十四年度補助計畫：

(一)工作內容：協助地方政府強化防救災作業能力，包括：

1. 將防災科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至地方政府實務單位。
2. 強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相關人員對災害防救觀念與實務之認知及能力。
3. 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建置防救災相關監測及預警系統。
4. 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建置防救災資料庫及資訊系統。
5. 協助地方政府擬訂符合所需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體系。

(二)執行期限：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計畫審核：依書面審查、會議審查等程序，辦理審核作業。

附件二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三年中程計畫」補助原則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相關規定。

二、目的：為辦理「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三年中程計畫」（以下簡稱本中程計畫）並積極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健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正制度、提升人力素質及精進防救災技術之應用，特訂定本補助原則。

三、補助對象及補助比率：

（一）直轄市及財力分級第一級縣市為〇．八五，包括：台北市、高雄市、新竹市、台中市等政府。

（二）財力分級第二級縣市為〇．八五，包括：台南市、嘉義市、台北縣、桃園縣等政府。

（三）財力分級第三級縣市為〇．九，包括：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政府。

（四）以上財力分級第一、二、三級縣市別，以本會依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及本補助原則，通知核列補助款額度時，行政院所發布資料為準（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處忠六字第〇〇〇五九九六號函公布資料）。

四、順序訂定原則：參考各直轄市、縣（市）面積、人口數、災害潛勢與發生頻率、產業、災害造

成衝擊及地方政府財務狀況訂定。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預計接受補助年度之前年十月底前檢附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含自籌款）向本會提出申請。如逾期提出申請或提依限補送相關資料而逾期補送者，本會得拒絕受理。

（二）申請資料一式三份，計畫書內容應含：

1、計畫名稱。

2、計畫依據或目的。

3、計畫執行之要項及期程。

4、計畫之先期規劃作業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5、計畫執行之方法及步驟。

6、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

7、需求評估方式。

8、經費需求表。

9、經費來源（包括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

10、可行性及預期效益。

11、績效評估方式。
12、其他與申請案有關事項。
(三)本會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之申請計畫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查、評比相關作業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於辦理審查、評比標準，除考量縣市面積、人口及災害潛勢與發生頻率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四)計畫之審查、評比標準，除考量縣市面積、人口及災害潛勢與發生頻率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1、申請補助事項之先期規劃作業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2、所提計畫之可行性及預期效益。
3、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計畫規劃情形。
4、所提計畫是否符合中央補助地方經費目標。
5、計畫是否配合本會之補助原則及措施。
6、計畫目標是否明確、是否訂定具體量化之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7、計畫期程是否妥適。
8、計畫內容是否配合各受補助單位長程規劃之發展。
9、計畫經費之分配是否適當。
10、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是否明確而適當。
11、審查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席說明。

（五）審查完成後，本會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並將排列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經費核撥：

（一）申請案獲准補助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納入預算辦理，並應專款專用。其如有未完成預算程序之情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或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年度終了前應完成經費核銷手續，倘無法完成核銷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保留申請。補助計畫執行結果如有賸餘，經費應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

七、管考機制：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請每月五日前填妥執行進度管制表（如附表二），函報本會備查。

（二）本會得對下列情形停撥其補助款：

1、違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等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2、規劃補助對象未於當年三月底前完成該補助款項之採購簽約，且經通知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者。

（三）依前項規定停撥之補助款，得依本原則第五點第五項排列之優先順序及補助縣市可依補助比例配合執行為原則依序遞補予以補助；至當年六月底前，如補助縣市政府皆無法依補助比例方式配合執行時，依規定以專案方式適度調整辦理。

（四）本會必要時得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陳報資料及對於本計畫執行情形，配合相關業務督導計畫辦理查核，藉以瞭解、規劃及督導補助經費實際運用情形。

八、成果報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研提成果報告（含績效評估之具體落實）一式三份；其中二份檢送本會；一份留存，以備查考。

九、中央以每年實際獲列總預算數，依前揭各項規定規劃編列各縣市補助款辦理之。

附件三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三年中程計畫說明會

議　　程		
場次	南部說明會	
時間	93年10月28日(星期四)	
地點	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南部說明會	14:30～15:00	報到
	15:00～15:10	主持人致詞
	15:10～15:40	簡報：協助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整體規劃
	15:40～17:00	綜合討論
	17:00	散會
場次	北部說明會	
時間	93年10月29日(星期五)	
地點	台灣大學水工試驗所四樓視聽教室	
北部說明會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主持人致詞
	10:10～10:40	簡報：協助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整體規劃
	10:40～12:00	綜合討論
	12:00	散會

9/17

附件四

會場位置圖

北部說明會

時間:9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10:00
地點:台灣大學水工試驗所四樓視聽教室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15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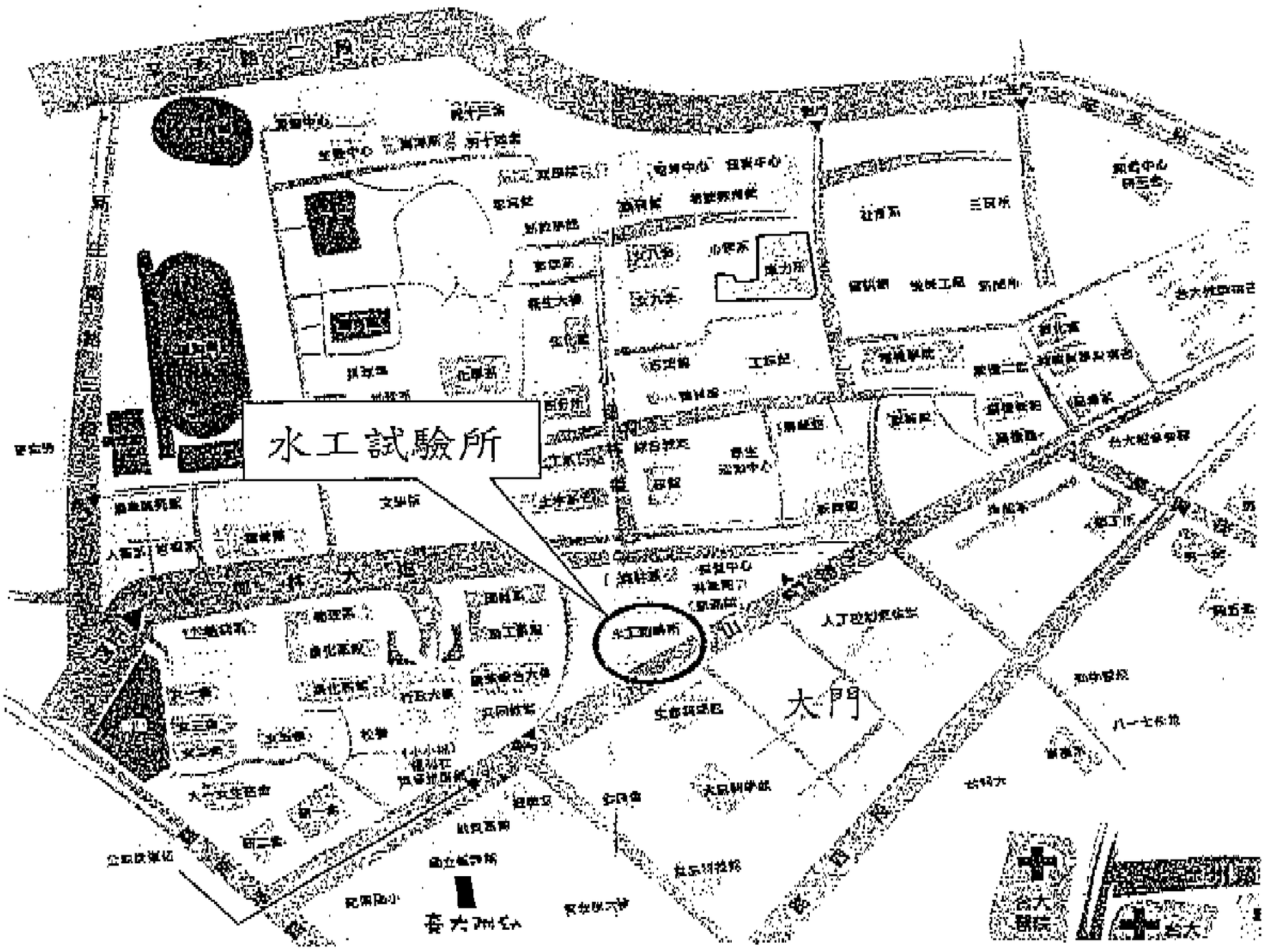

北部說明會地點示意圖

PS. 請由捷運公館站二號出口，沿舟山路至水工試驗所

南部說明會

時間:9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15:00
地點: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地址: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南部說明會地點示意圖

附件五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三年中程計畫說明會報名表

- 南部說明會　時間:9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15:00
  地點: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 北部說明會　時間:9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10:00
  地點: 台灣大學水工試驗所四樓視聽教室

參加說明會人員資料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用　　餐	□葷食　□素食　□皆可
參加地點	□南部　□北部
附　　註	

報名截止日期：9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

報名方式：請傳真或 mail 至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聯 絡 人：莊明仁博士

電　　話：02-66300619

Fax：02-66300600

E－mail　：cmzisme@ncdr.nat.gov.tw

〔此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運用〕